

枣 庄 市 能 源 局  
枣 庄 市 公 安 局  
枣 庄 市 自 然 资 源 和 规 划 局  
枣 庄 市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局  
枣 庄 市 交 通 运 输 局  
枣 庄 市 行 政 审 批 服 务 局  
枣 庄 市 林 业 和 绿 化 局  
枣 庄 市 大 数 据 局  
国 网 山 东 省 电 力 公 司 枣 庄 供 电 公 司

枣能源字〔2020〕56号

## 关于印发《枣庄市持续深入推进简化获得 电力九条措施》的通知

各区（市）发改局（能源局）、高新区经发局，各区（市）公安交警主管部门、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、道路主管部门（交通）、行政审批服务局、林业和绿化主

管部门，国网枣庄供电公司：

为持续深入优化我市的简化获得电力工作，不断提升创新要素供给和服务水平，促进全市营商环境的进一步改善，根据《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》（枣政字〔2020〕10号）有关要求，结合简化获得电力工作实际，制定《枣庄市持续深入推进简化获得电力九条措施》的通知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落实。





# 枣庄市持续深入推进简化获得电力 九条措施

1.精简申请资料。低压用户申请资料精简为 2 项，10 千伏普通用户精简为 3 项。实行容缺“一证受理”，居民用户凭身份证、政企用户凭营业执照（或组织机构代码证）即可办理用电业务。

2.压减接电环节。取消 10 千伏普通用户受电工程设计审查和中间检查，低压用户取消供电方案答复环节，现场勘查直接制定接电方案。有电力外线工程和无电力外线工程的 10 千伏普通用户接入办理环节分别减至 4 个和 3 个，低压电力接入办理环节分别减至 3 个和 2 个。

3.压缩办理时长。实行“客户经理+项目经理”双经理制，提供客户经理“一对一”全流程服务。高压企业办电实行预约上门服务，10 千伏普通用户 5 个工作日（双电源用户 7 个工作日）内答复供电方案，低压用户 2 个工作日内制定接电方案。除用户自身的工程时长外，有电力外线工程和无电力外线工程的 10 千伏普通用户办电时间分别不超过 40 个工作日和 11 个工作日，低压办电时间分别不超过 7 个工作日和 3 个工作日。低

压接入需要对台区进行改造的不超过 25 个工作日。符合电力直接接入条件且无工程的低压用户，实现“当日申请，次日接电”。

4.压缩行政审批时长。用户电力接入外线工程需办理行政许可的，各部门在 2 天内做出许可决定。管线长度 800 米及以下的电力接入外线工程，实行告知承诺备案制，免除所有行政许可手续；若涉及占用、挖掘城市道路、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，临时占用城市绿地或涉及植被损毁的，免除规划许可手续，其它按规定办理。管线长度 800 米以上的电力接入外线工程，所有行政许可并联办理，总时长不超过 2 天。

5.降低办电成本。省级及以上园区和纳入省级新旧动能转换项目库的 10 千伏企业用户，电网企业投资界面延伸至用户规划红线（不含电缆下地引起的土建投资）；城市规划区 160 千伏安及以下、农村地区 100 千伏安及以下小微企业，采取低压方式接入电网，电网企业投资至电能表。（小微企业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拥有营业执照，且注册地址与用电地址一致的新装用户，不含集团用户；执行一般工商业电价；电网企业直供；同一用电地址城市规划区接入容量 160 千伏安及以下、农村地区 100 千伏安及以下。）

6.推广网上办电。完善“网上国网”APP 等线上渠道功能，实现网上提交用电申请和竣工报验，确认供电方案和验收结果，

查询服务进程，评价服务质量。推行办电资料电子化，实现非居民用户电力接入“最多跑一次”，居民用户办电“零跑腿”。

7.公开办电信息。通过供电营业厅、“网上国网”APP、95598网站等线上线下渠道，公开设计、施工、试验单位资质查询方式，公示电费电价、服务规范、验收标准等信息，发布典型设计方案及工程造价参考手册，为用户测算投资成本提供参考。

8.融入政务服务。供电服务全部进驻区(市)政务服务大厅，将用电业务纳入项目联审。低压外线工程审批实行“一证办理”，用户电力接入行政审批申请，由电网企业“一窗受理”，通过政务服务平台推送至行政审批部门，全程代办电力外线行政审批。

9.深化信息共享应用。依托信息共享成果，居民用户通过刷脸身份识别，实现“零证办理”；企业用户仅需提供社会统一信用代码，即可在线查询、获取资料信息，实现“一证办理”；推动实现“不动产+用电”联合过户模式，让群众申请的联办业务“最多跑一次”。